

從人權保障觀點論臺灣地方自治問題

曾建元

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摘要】

本文強調垂直式的權力分立首先為地方自治正當化的基礎，它使國家權力得以進行上下的分割，使之相互制衡，並使人民對於接近其生活環境的地區性公共權力能有更多參與的空間以進行更為細緻的監督，其次，則基於人權保障的要求，主張人民對於接近其生活環境的公共事務應有更高的參與動機和管理能力。本文乃依此提出關於地方自治權之地方優先原則，建議以人權保障機制為其界說，主張地方自治乃為保障人權、實現人民主體性所不可或缺的制度，凡屬人權保障上所必須的事項，不論有無法律依據，原則上地方自治團體皆得自行處理。本文乃依此說，檢討我國〈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自治立法權之規定，並就其之適用與解釋提出建議。

關鍵字：地方自治、垂直式權力分立、人權、地方優先原則、地方自治立法權